2025 年三都县防贫保险项目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5年三都县防贫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 XHT-CG-2025049

采购预算: 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20000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 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3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三都水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351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三都水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 杨承波

联系电话: 15285389820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 贵州省新皓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敏双(项目负责人)、杨云莎、唐锦坤

联系方式: 0854-7099199/18300854043

五、附件



2025年三都县防贫保险项目

需求公示内容

项目编号:	XHT-CG-2025049	
采 购 人:	三都水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新皓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 年三都县防贫保险项目 需求公示内容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XHT-CG-2025049

项目名称: 2025年三都县防贫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

采购数量: 144903 份

简要规格描述:购买防贫保险;保险对象主要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重点人群;购买防贫保险人数约 14.49 万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保险期限为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单期限为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

三、实质性响应条款

- 1、预算金额: 2000000.00元。
- 2、最高限价: 2000000.00 (投标报价单价为: 13.80 元/人/年)。
- 3、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价格进行磋商,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 4、合同履约期限:保险期限为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单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6、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壹万元整(¥10000.00元)。
- 7、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8、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QNTF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http://www.qnggzy.cn/)→下载中心)。
- 9、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且每页均须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可为电子公章), 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 均视为有 效,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10、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 11、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交纳形式为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缴纳比例和支付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2)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 从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到合同履行完毕; (3) 履约保证金返还: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无违约且提供的服务无任何质量和售后问题的,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如中标供应商出现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情况,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四、无效标、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交纳凭证的;
- 2.2 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2.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9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针对其报价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雷同的;
 - 2.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防贫保险针对存在的短板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见效快, 比较人性化, 群众支持力比较高。通过购买防贫保险, 能够降低建档立卡户因存在因病、因灾、因学、因突发事件等因素可能存在的返贫致贫风险。
-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在脱贫摘帽后,根据"四个不摘"要求,应在过渡期内保持扶持政策力度不减,通过为脱贫户及监测户购买防贫保险,能够做到早发现、早干预,短板问题能够及时解决、见效快,进一步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发生,同时保障措施比较人性化,群众支持力比较高。
- 3. 项目建设的意义:健全防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严防返贫和致贫风险,将防止返贫致贫工作作为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人数	保险费单价	总资金(万元)	备注
	(元/人/年)		

		03 人 13.80	200	1. 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
1	//- 144000 			2. 本项目总价为 2000000. 00 元;
	约 144903 人			3. 项目具体人员名单由采购人提
				供。

三、赔付要求

(一) 因病住院治疗方面:

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各类救助政策保障后,自付费用达 6000 元及以上的,由保险公司按比例予以赔付,每人赔付金额上限 20000 元。

免赔额(元/次)	自付医疗费用	赔偿比例
1000 元	6000元(含)—10000元	50%
	10000元(含)—15000元	60%
	15000 元(含)以上	70%

赔付金额=(自付医疗费用-免赔额)×赔偿比例

(二)因突发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方面:

- (1).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事故,导致财产损失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①房屋及室内财产按照全损和半损两种类型进行赔付。房屋全损的参照住建部门关于农村住房安全保障中建档立卡户 D 级标准 4.1 万元/户进行赔付(经住建部门鉴定住房为 D 级危房的属于全损),室内财产损失按照 10000 元标准进行赔付;房屋半损的参照住建部门关于农村住房安全保障中建档立卡户 C 级标准 2.1 万元/户(经住建部门鉴定住房为 C 级危房的属于半损),室内财产损失按照 5000 至 10000 元标准进行赔付。②除房屋及室内财产外,被保险人其他的财产损失按保单约定保险金额进行赔付。
- (2).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含火灾、爆炸)或突发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交通事故除外)的,由县、镇(街道)两级乡村振兴部门对建档立卡户评定后开具返(致)贫风险证明材料,按照上年低保标准金额(2024年低保标准6804元/人/年×家庭人口)进行赔偿。核算方法:(被保险人上年度家庭实际收入减去当年自费医药费用后,小于低保标准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保险公司按全额赔付;大于或等于低保标准金额的,保险公司不予赔付)。发生人员伤亡的,每人赔偿限额30000元。

(三) 因学方面:

非脱贫户存在致贫返贫风险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新生大学一年级阶段,因无法享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及"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等相关政策的,新生大学一年级阶段学费自付费用达 5000 元及以上的,按比例标准一次性赔付。赔付时间为当年保单内学生秋季进校时间,年度保单赔付限额 3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5000 元。(注:大学预科、研究生阶段不享受该险种。)

 免赔额 (元/次)
 自付医疗费用
 赔偿比例

 5000 元 (含) -10000 元
 50%

 10000 元 (含) -15000 元
 60%

 15000 元 (含) 以上
 70%

赔付金额=(学费自付费用一免赔额)×赔偿比例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约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 1. 合同履约期限:保险期限为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单期限为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
 - 1.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五、**售后服务**: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明示售后服务地址及服务响应联系电话。

六、其他要求:

- 1. 最终总保费根据实际投保人数据实结算。
- 2.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要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有关项目各项要求。
- 3.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中标后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协商。

六、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细则详见采购文件。

七、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 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 人数。

4. 政府采购中的价格扣除和适当加分政策

(1) 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规定,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加分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分,最高不得超过 2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加分。

(3) 少数民族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